

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

考古学专刊

丁种第五十五号

襄汾陶寺

1978 ~ 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

第三册

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
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

编著



 文物出版社

北京 · 2015

ARCHAEOLOGICAL MONOGRAPH SERIES

TYPE D NO. 55

Taosi Site in Xiangfen

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1978 – 1985

III

(with an English abstract)

By

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,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
Linfen Municipal Cultural Relics Bureau, Shanxi Province

Cultural Relics Press

Beijing • 2015

第四章 陶寺文化墓地（续）

第五节 墓地的年代与分期

壹 层位关系

现发掘范围内，都是农耕梯田。地层堆积状况为：

第1层 耕土，呈黄褐色，含腐殖质，土质疏松，一般厚15~40厘米。

第2层 扰乱层，主要是梯田垫土，多黄色，土质细密，硬度较大。距地表深15~40厘米，厚度不一，由于自然地势呈东南高、西北低，故每层水平梯田靠东南部垫土薄，西北部垫土厚；有的靠近上层梯田堰根下不见垫土，耕土下即为文化层或生土。在这些地段，耕土层下便发现古代墓葬，如Ⅲ区有30多座墓（包括随葬成组陶器、木器、玉石器的M2035）便是这样。垫土以厚50~80厘米为常见，在T2105、T2117、T2127等探方的局部，垫土厚度则在200厘米以上，T2115局部最厚达290厘米。包含物有陶寺文化晚期陶片以及近、现代的黑、白瓷片、残铁器等，偶见被破坏的随葬品或零星人骨、猪下颌骨。90%以上的墓即发现在扰乱层下，往往墓的上部也已遭到破坏。该层下还发现一些陶寺文化灰坑，汉代、金元时期以至近代的灰坑或灰沟。它们同陶寺文化墓葬间，往往存在打破关系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扰土层分布也不均衡，有的大灰坑只局部叠压在该层（第2层）下，坑的另一部分压在耕土层（第1层）下并打破开口1层下的墓葬，如H2016打破M2225和M2227，这样的情形还有一些，均是由于历代修整梯田时将原堆积破坏所致，并非发掘工作有误。

第3层 陶寺晚期文化层，分布在Ⅰ区发掘范围北部的T1081、T1226、T1261、T1271四个探方大部及T1202、T1227两个探方的局部、Ⅲ区的T3001、T3002、T3011、T3012四探方交界处，另在T3003、T3014、T3101三个探方及Ⅱ区的T2103、T2105等探方内也发现零星、断续的同层堆积。在已发掘范围内，第3层分布面积总计约300多平方米。该层的包含物主要是陶寺文化居住址晚期陶片，也有被扰乱的零碎人骨。有的地方，按土质、土色又可分为2~4个小层。各小层间虽有相对早晚的区别，但据出土陶片并无分期意义。

发掘范围内，个别地方有陶寺文化早期灰坑，但迄未发现早期文化层。

在有第3层堆积的地方，存在墓葬打破文化层或被文化层叠压的现象；

在墓葬与居住址交错地带，还发现墓与灰坑互相叠压、打破的现象；

此外，墓葬之间存在大量、复杂的打破关系（个别是叠压关系）。现分述如下：

(壹) 文化层与墓葬的叠压打破关系

兹将墓地 I、Ⅲ区发掘范围内第3层(包括各小层)及与墓葬、灰坑的关系,重点介绍如下:

一、I区 T1261、T1271 探方(参见图4-4;图4-211)

第1层 耕土,厚15~25厘米。

第2层 扰乱层,距地表深15~25、厚55~80厘米。

第3层 按土质、土色分4小层:

3A层 浅灰色土,质地较硬,距地表深80~105、厚10~40厘米,包含物有灰陶绳纹肥袋足鬲(I型4式、I型5式)、方格纹单把鬲(Ⅳ型4式)、敛口鼓腹甗(Ⅶ型3式)、甗(Ⅱ型)、方格纹、篮纹深腹盆(Ⅳ型)、细篮纹小口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、细篮纹扁壶(7式)、细篮纹、绳纹圈足罐(Ⅱ型2式或Ⅱ型3式)等(按:墓地文化层内多是细碎陶片,未获完整或能复原的器形。为便于对比,按第三章第三节对居住址出土同类器的型、式划分,分别在每种陶片后的括弧内做了注明。下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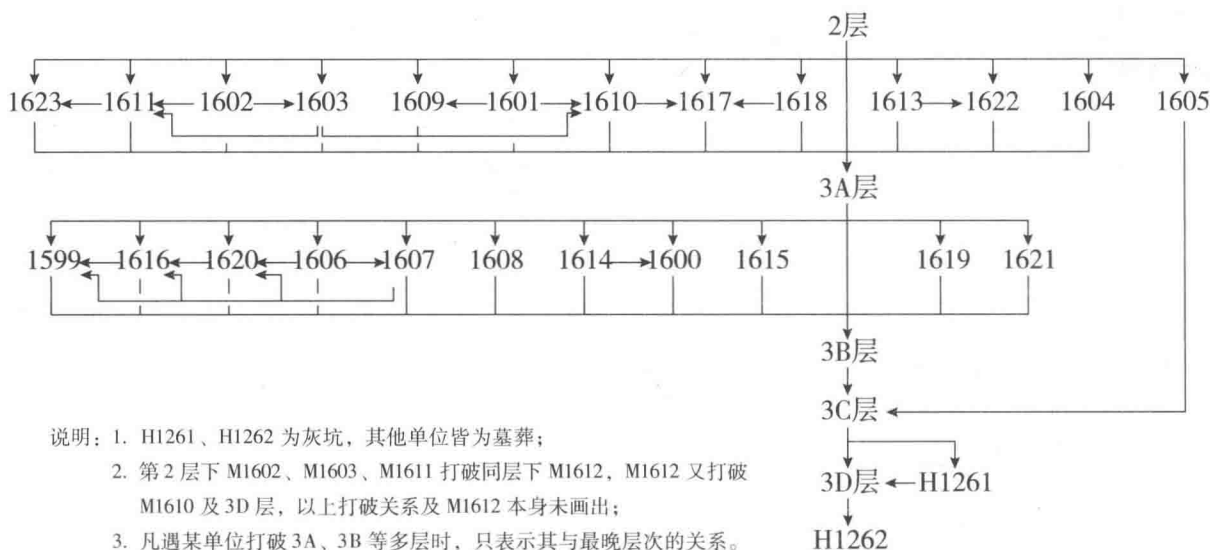
3B层 灰黄色土,土质疏松,距地表深110~125、厚25~85厘米,出土陶片中未见敛口、鼓腹陶甗,但出现高领单把鬲(Ⅳ型5式),余同3A层。

3C层 深灰色土,仅见于T1261,距地表深145~200、厚5~60厘米,出土陶片除3B层所见者外,还有肩部着弦纹的敛口折肩甗(Ⅵ型2式)、肩、腹均着细篮纹的B种小口高领折肩罐(Ⅱ型)、磨光黑陶簋等。

3D层 浅灰色土,土质疏松,仅见于T1261,距地表深185~215、厚40~115厘米,出土陶片见灰陶绳纹肥袋足鬲(I型4式)、敛口折肩甗(Ⅵ型2式)、细篮纹扁壶(7式)、细篮纹小口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等。

对出土陶片检核结果证明:上述3A~3D四小层之间,没有明显的时代区别,其总的文化面貌同居住址以H303和J401为代表的晚期二组相当。

在这两个探方中,有25座墓和2座灰坑,它们同文化层的叠压、打破关系,现以图解方式表述如下:



如图解所示,发现在第2层下的有M1601~M1605、M1609~M1611、M1613、M1617、M1618、M1622、M1623,还有表上未画出的M1612,计14座墓,除M1605直接打破3C、3D层,M1612直接打破3D层,其余的12座墓都打破3A层,内M1610、M1613、M1617、M1618、M1622五座墓并打破3B层,M1623并打破3C层。

3A层下叠压的11座墓都打破3B层,它们是M1599、M1600、M1606~M1608、M1614~M1616、M1619~M1621。其中M1599、M1600、M1606~M1608并打破3C和3D层,M1614~M1616、M1619、M1620并打破3D层。

3B层下叠压3C层,3C层下的灰坑H1261打破3D层,3D层下叠压一座灰坑H1262。

H1261的包含物有鬲足、敛口鼓腹甗(Ⅶ型)、细篮纹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、细篮纹、细绳纹扁壶(7式)。

H1262的包含物有绳纹肥袋足鬲(I型4式、I型5式)、敛口折肩甗(Ⅵ型2式)、细篮纹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、篮纹深腹盆(Ⅳ型)、绳纹厚胎深腹圈足罐(Ⅲ型)、篮纹折沿圈足罐(Ⅱ型2式或Ⅱ型3式)。

从陶片看,分别叠压在3C层和3D层下的H1261与H1262的文化面貌同3C、3D层基本一致。

二、I区T1226及相邻的T1202东部、T1227北部

第1层 耕土,厚18~42厘米。

第2层 扰乱层,距地表深18~42、厚8~90厘米。

第3层 按土质、土色可分4小层:

3A层 灰色土,较松散,距地表深55~95、厚2~67厘米,出土陶片有灰陶绳纹肥袋足鬲(I型5式)、细篮纹小口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、篮纹折沿圈足罐(Ⅱ型2式或Ⅱ型3式)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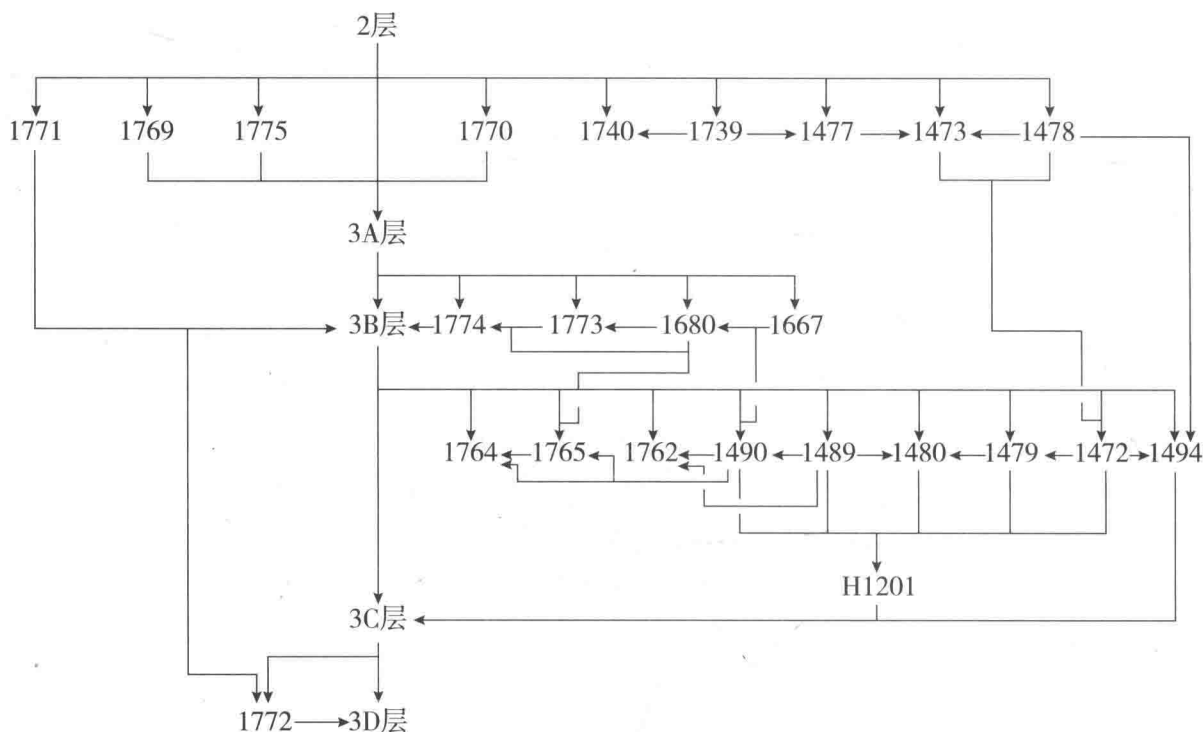
3B层 灰黄色土,距地表深95~120、厚13~66厘米,出土陶片有高领双鬲(Ⅲ型5式或Ⅲ型6式)、细篮纹、方格纹小口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、细篮纹扁壶(7式)、篮纹折沿圈足罐(Ⅱ型2式或Ⅱ型3式)等。

3C层 灰土,硬度较大,仅分布于T1202和T1226交界处,距地表深110~165、厚4~45厘米,出土陶片有绳纹、方格纹单把鬲(Ⅳ型5式或Ⅳ型6式)、绳纹厚胎深腹圈足罐(Ⅲ型)、细绳纹扁壶(7式)。

3D层 灰褐色土,土质较松,分布范围同3C层,距地表深116~185、厚10~65厘米,出土陶片有鬲、细篮纹小口高领折肩罐(Ⅲ型5式)等。

以上3A~3D层出土陶片表明它们都相当居住址晚期二组。

在这一片地带,墓葬打破关系相当繁杂,为叙述方便,我们从T1215东南部(该处未见文化层)未被别的单位打破的M1739算起,至T1226及相邻的T1202东北、T1227北部,包括23座墓葬和1座灰坑相互之间及它们与文化层之间的关系图解如下:



说明：1. 除 H1201 为灰坑，其他单位皆为墓葬；

2. 为使图解关系清晰，凡某单位连续打破 3A、3B 等多层时，只表示其与最晚层次的关系。

如图解所示，第 2 层下有 M1739、M1740、M1477、M1473、M1478、M1769、M1770、M1771、M1775 共 9 座墓，前 3 座与文化层无涉，M1769、M1770、M1775 三墓打破 3A 层，M1473 和 M1478 分别打破 3B 层下的 M1472，M1478 又打破 M1494，M1771 则打破 3B 层及 3C 层下的 M1772。

3A 层下叠压着依次有打破关系的墓 4 座（M1667、M1680、M1773、M1774）并都打破 3B 层（图解仅显示 M1774 打破 3B 层）。

3B 层下叠压着有打破关系的墓 9 座（M1489、M1490、M1762、M1765、M1764、M1472、M1479、M1480、M1494），其中的 M1494 打破 3C 层，另有 5 座墓打破 3B 层下的灰坑 H1201，H1201 又打破 3C 层。H1201 出土细篮纹、细绳纹小口高领折肩罐（Ⅲ型 5 式）、细篮纹折沿圈足罐（Ⅱ型 2 式或Ⅱ型 3 式）等，文化面貌与 3C、3D 层相同。

3C 层下叠压墓 1 座（M1772），该墓打破 3D 层。

被 3A 至 3C 层叠压的墓计 14 座，3D 层下未发现墓葬。

三、Ⅲ区 T3011、T3001、T3002、T3003 探方（参见图 4-29；图 4-212）

由于一条梯田断面斜贯 T3003 东部、T3001 东北角和 T3011 中部，下层梯田表土比上层低 140~150 厘米，故断面西北的下层梯田除残留个别墓葬、灰坑底部外，耕土或垫土扰乱层下即为生土，埋葬遗存尽被破坏。4 个探方内上层梯田的堆积情况如下：

第 1 层 耕土，厚 20~40 厘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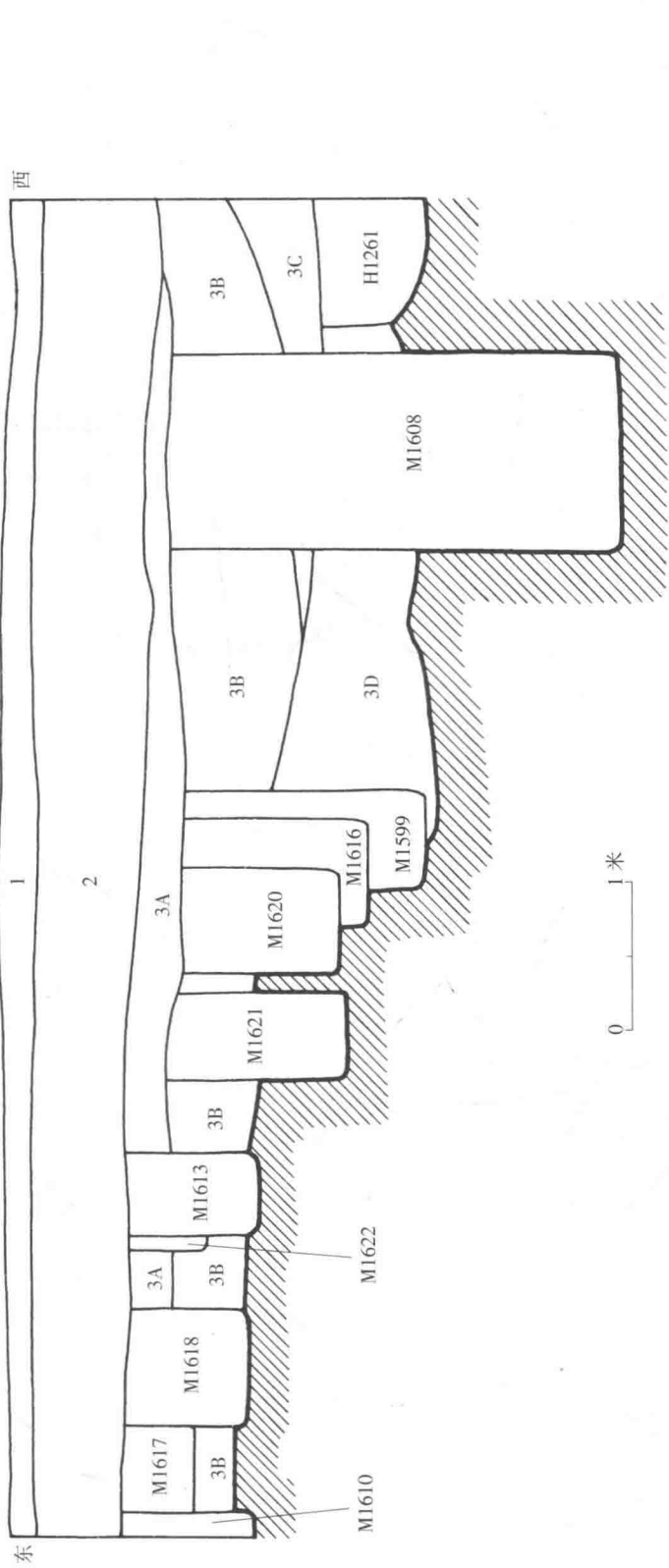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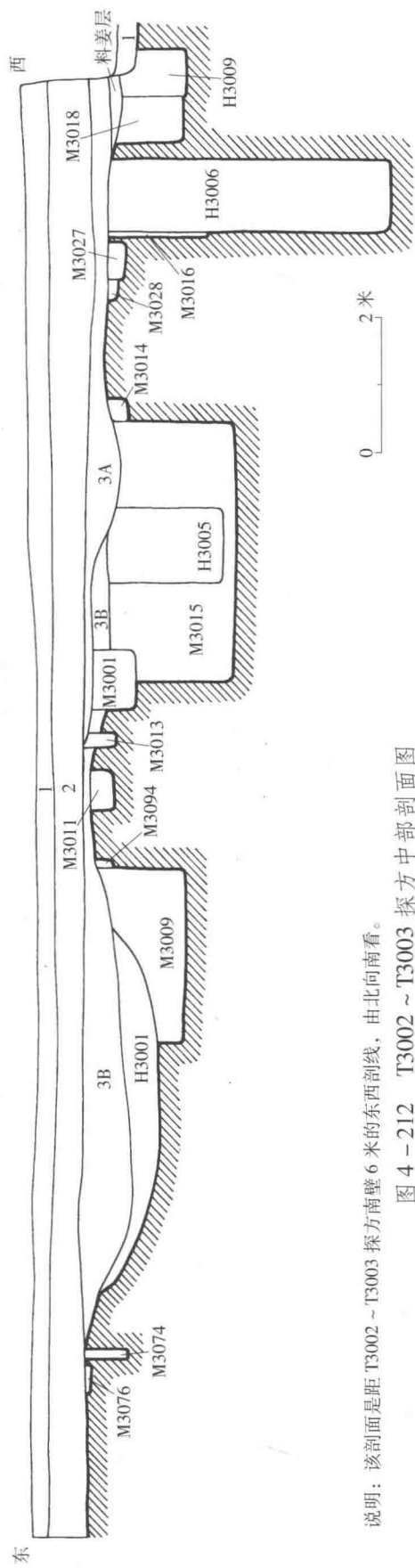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211 墓地 T1261、T1271 南壁剖面图



说明：该剖面是距 T3002 ~ T3003 探方南壁 6 米的東西剖面，由北向南看。
图 4-212 T3002 ~ T3003 探方中部剖面图

第2层 扰乱层，距地表深20~40、厚40~65厘米，包含物除陶寺文化晚期陶片及近、现代遗物外，还有汉代筒瓦、板瓦残块、铁甬筒部等，说明附近曾有被破坏的汉代遗迹。

第3层 按土质、土色分2小层：

3A层 黑褐色，局部呈深灰色，土质结构较细，硬度较大，距地表深40~65、厚5~50厘米，出土绳纹肥袋足鬲（Ⅰ型4式、Ⅰ型5式）、方格纹单把鬲（Ⅳ型4式或Ⅳ型5式）、高领双鬲（Ⅲ型5式或Ⅲ型6式）、甗（Ⅲ型）、细篮纹高领折肩罐（Ⅲ型5式）、篮纹折沿圈足罐（Ⅱ型2式或Ⅱ型3式）、篮纹方格纹深腹盆（Ⅳ型）、细篮纹、细绳纹扁壶（7式）等居住址晚期二组陶片。

3B层 红褐色，局部呈红黄色，土质结构较粗，硬度亦较大，距地表深65~80、厚10~85厘米，有的地方是直接叠压在第2层下，出土物除3A层所见陶片外，还有大方格纹、小方格纹薄胎鬲片、方格纹薄胎甗（Ⅲ型2式）、篮纹甗、敛口折肩甗（Ⅵ型2式或Ⅵ型3式）、细篮纹宽沿敞口浅腹平底盆（Ⅱ型4式或Ⅱ型5式）、方格纹扁壶（7式）、磨光黑陶簋等。

通过对陶片的检核、比较，可知3A、3B层的文化面貌并无明显差别，都相当居住址晚期二组。

在这四个探方内共发现灰坑17座、墓葬63座。其中：

叠压在耕土层下的灰坑1座（H3015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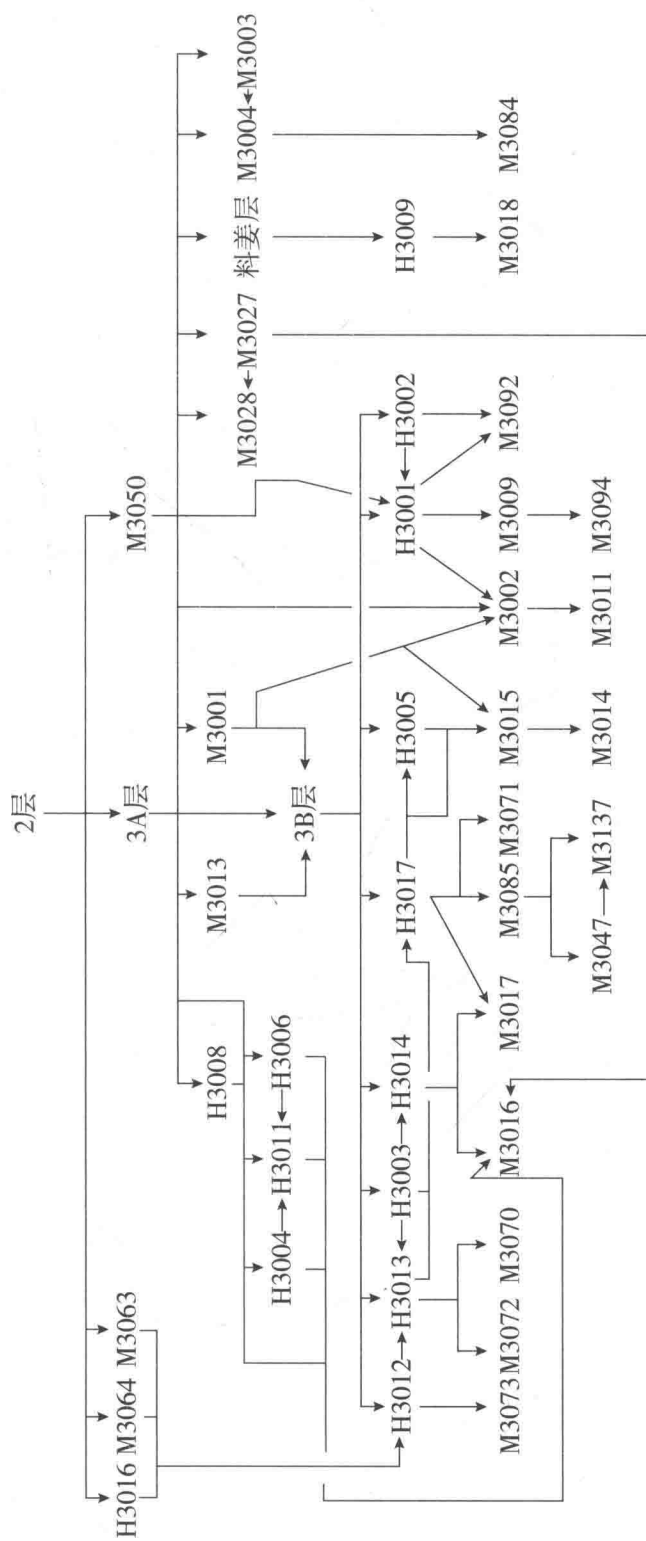
叠压在第2层下的灰坑2座（H3016和汉代灰坑H3007）、墓葬27座（M3019、M3020、M3021、M3022、M3025、M3050、M3063、M3064、M3065、M3066、M3067、M3068、M3069、M3074、M3075、M3076、M3077、M3078、M3079、M3081、M3083、M3087、M3088、M3089、M3097、M3135、M3136）。由于文化层分布局限在很小范围内，只有M3050打破3B层及其下的H3001；M3063、M3064和灰坑H3016打破3B层下的H3012，其他的墓均与文化层无涉。

叠压在3A层下的灰坑6座（H3004、H3006、H3008、H3009、H3011、H3020）、墓葬16座（M3001、M3002、M3003、M3004、M3005、M3006、M3007、M3013、M3018、M3023、M3024、M3026、M3027、M3028、M3048、M3084），其中的M3001和M3013打破3B层。

叠压在3B层下的灰坑8座（H3001、H3002、H3003、H3005、H3012、H3013、H3014、H3017）、墓葬20座（M3009、M3011、M3012、M3014、M3015、M3016、M3017、M3047、M3049、M3070、M3071、M3072、M3073、M3080、M3082、M3085、M3086、M3092、M3094、M3137）。

在这四个探方内，文化层同灰坑、墓葬的叠压、打破关系以五座一类甲型大墓及其周围最具典型意义（图4-29、4-212）。

现将文化层及涉及的一部分主要灰坑、墓葬的关系，用图解方法表示如下：



说明: 耕土层下灰坑 H3015 及其打破 M3072、H3012、H3013 的情形未予表现; 第 2 层下汉代灰坑 H3007 打破 M3084、H3002 未予表现; 同层下 M3063、M3064、H3016 均曾打破 3B 层, 未能表示; 3A 层下 H3020 及其打破同层下 M3024、M3048 的情形, 限于篇幅, 未能画出。

需要说明的是:

1. 由于探方内文化层分布不均衡,有的地方有3A层而无3B层,有的有3B层而无3A层,有的则根本不存在第3层。在没有第3层的地方,开口在2层下的墓、没有3B层的地方,开口在3A层下的墓,其实际年代与期属应根据该墓同周围有关遗迹的打破关系、墓葬形制、随葬品、墓群排列等因素通盘分析,做出判别。如M3002因墓圪所在上方没有3B层,故该墓只叠压在3A层下,但它又被局部叠压在3B层下的大坑H3001打破,从随葬品组合与器形,可确证该墓为陶寺文化早期遗存(详下)。

又如上述大墓旁的中型墓M3084,亦只见3A层叠压其上,但它被同层下的M3003和M3004所打破,而M3004又被M3003打破,从而显示出M3084同3A层的间隔。该墓未出能判明年代的随葬品,但从它与M3009呈对称状分布在M3002两侧,推测其下葬时间应同M3002接近。

再如M3016旁侧的M3018,被3A层下的一小层人为形成的料姜石叠压,又被开口在料姜层下的H3009打破,参照墓圪规模、方向、排列,应与M3016及M3017年代相当。

2. 按图4-212, M3014和M3016均叠压在3A层下,但这两座墓都有该剖面图未显示的一部分是叠压在3B层下。按图4-29即Ⅲ区部分探方平面图, H3014打破M3017,但平面图只显示坑口部分,其坑底部分还打破M3016。同样情形, H3008底部还打破H3006。

3. 灰坑除H3007属汉代遗迹、在耕土下的H3015时代不明外,其余15座按层位关系和出土遗物判断,都是陶寺文化遗迹,其中H3001、H3002、H3014期属不详,另12座为晚期(详见表4-57)。

关于H3001,需做如下说明:这是一个长径560、短径480厘米的不规则形大坑,其中部叠压在3B层下(故将该坑开口层位定为3B下),并打破同层下的M3009、M3092等6座墓;其西南部因不见3B层,只叠压在3A层下,并打破3A下开口的M3002;其北部坑口上方不见文化层,直接开口在第2层下,并打破开口2层下的M3077、M3108、M3132、M3136四座墓。上述情形,在墓葬和灰坑登记表上,则表现为3B层下的H3001打破3A层下、甚至2层下墓葬的“层位颠倒”现象,且类似情况不止一例。凡遇这种现象,均经核查,都是因为文化层分布的局限和3A、3B层覆盖面不整合所致,并非层位关系弄乱了。凡被H3001打破的墓,不论其开口于3A或2层下,其实际年代都应比3B层要早。

(貳) 灰坑、灰沟与墓葬的打破关系

一、灰坑及其与墓葬的叠压、打破关系

在墓地发掘范围内,发现灰坑79座,计Ⅰ区18座、Ⅱ区24座、Ⅲ区37座。个别如H3008等为规整的圆袋形坑,此外多是椭圆形或不规则形,多口大底小,似属居住址边缘区随意挖成的取土坑。但也包括一些为特定目的挖成的坑,其中,一类是埋有动物牺牲的祭祀坑(详本章第七节祭祀遗存);另一类是为破坏墓葬而挖的坑,如Ⅱ区的H2007和Ⅲ区破坏几座陶寺文化早期大墓的一系列扰坑,有关情况在前文已有讨论(详本章第二节之柒、第三节之壹)。

根据层位与坑内包含物判断,属于陶寺文化的灰坑63座(早、中期灰坑3座、晚期坑52座、期属不详者8座),还有东周灰坑1座,汉代灰坑3座,金、元时期灰坑1座,近代1座,时代不明者10座(表4-42)。

关于灰坑的开口层位:在耕土层下5座、近代沟下1座、第2层下47座、第3层下3座、3A层下12座、3B层下9座、3C层下1座、3D层下1座。

有几座灰坑内未见可资断代的包含物,但根据层位和打破关系,可以对其年代做出判定:

H1114 叠压在3层下,打破它的灰坑H1108和被它打破的灰坑H1112,都是晚期坑,故H1114

表 4-42 墓地灰坑发现情况统计表

时代 发掘区	陶寺文化			东周	汉代	金、元	近代	时代 不明	合计
	早、中	晚	期属不详						
I 区	3	14						1	18
II 区		11	5	1	2		1	4	24
III 区		27	3		1	1		5	37
合计	3	52	8	1	3	1	1	10	79

属晚期无疑；

H1203 叠压在第 2 层下，打破该坑的 M1683 和被该坑打破的 M1729、M1788 前后三座墓的填土内均有晚期陶片，都是晚期墓（理由详下），故这个坑可判定为晚期；

H2017 叠压在第 2 层下，被晚期坑 H2016 打破，它本身又打破填土中有晚期陶片的 M2209 和 M2215，情况同 H1203 类同，也可肯定是陶寺晚期坑。

有 21 座墓打破 11 座灰坑；59 座灰坑打破 141 座墓，其中陶寺文化时期灰坑、扰坑 46 座打破 118 座墓。

关于各个灰坑的详细情况及其与墓葬之间的叠压、打破关系，详见表 4-57。

二、灰沟及被其打破的墓葬

现发掘范围内发现灰沟 9 条（I 区 1 条、II 区 5 条、III 区 3 条）。沟的形成时间，依层位或包含物可推定为陶寺文化时期的 2 条（G1201 和 G2003）、汉代沟 2 条（G2004 和 G3003）、时代不明的 2 条（G3001、G3002）、另有近代平整梯田挖的取土沟 3 条。

被沟破坏的墓 98 座、灰坑 2 座。其中，被 2 条陶寺晚期灰沟破坏的墓有 10 座（详表 4-58）。

（叁）墓葬之间的打破关系

墓葬之间存在着大量、复杂的打破关系。在发掘范围内，共发现打破关系 160 组，涉及 1088 座墓，占墓葬发现总数的 78.9%。另外，还涉及 35 座灰坑（表 4-43）。现分区叙述如下：

表 4-43 墓地发掘范围内墓葬打破关系统计表

项目 发掘区	发现墓数	打破关系 组数	涉及墓数	涉及灰坑数	有打破关系的墓在全部 墓葬中所占百分比
I	476	13	441	2	92.6%
II	422	75	283	13	67.1%
III	481	72	364	20	75.6%
合计	1379	160	1088	35	78.9%

一、墓地 I 区

以 I 区的打破关系最为复杂，其特点是：打破关系的组数不多，但每组所涉及的墓数特别多。在发掘范围内，发现打破关系 13 组，涉及 441 座墓，占发现墓数的 92.6%。最多的一组涉及 185 座墓和 1 座灰坑，共 186 个单位，若扩展发掘面积，该组涉及到的墓数还会增加；另有含 101 座墓和 40 座墓的各 1 组、含 22~29 座墓的 3 组、13 座墓的 1 组、5~10 座墓的 2 组、3 座墓的 1 组、2 座墓的 3 组。T1211~T1215 探方的东壁和西壁剖面，略可显示其中一部分墓间的打破关系，可参见图 4-213、4-214。下面，另以图解方式将各组打破关系一一列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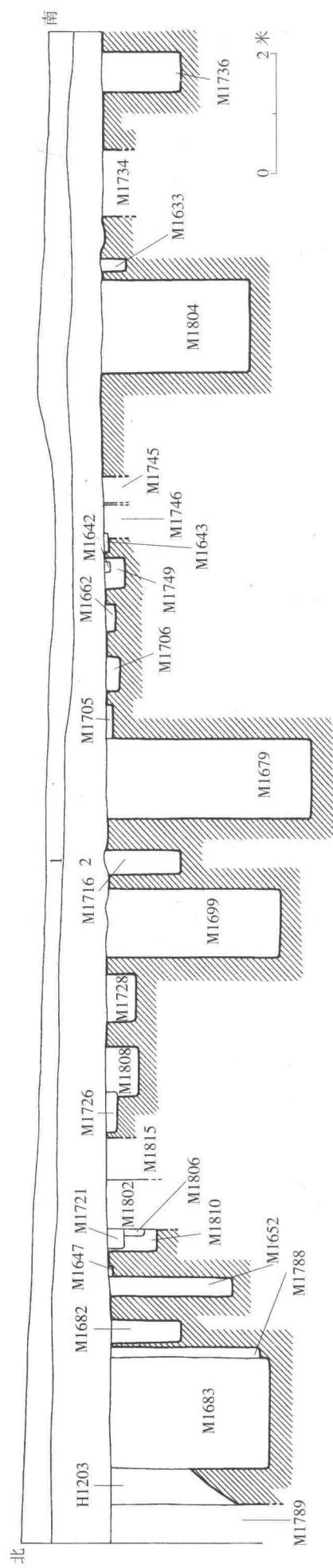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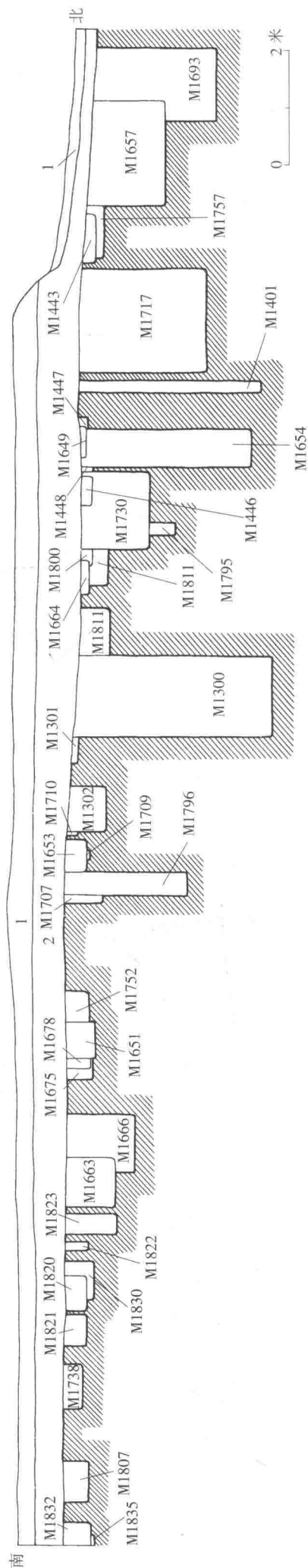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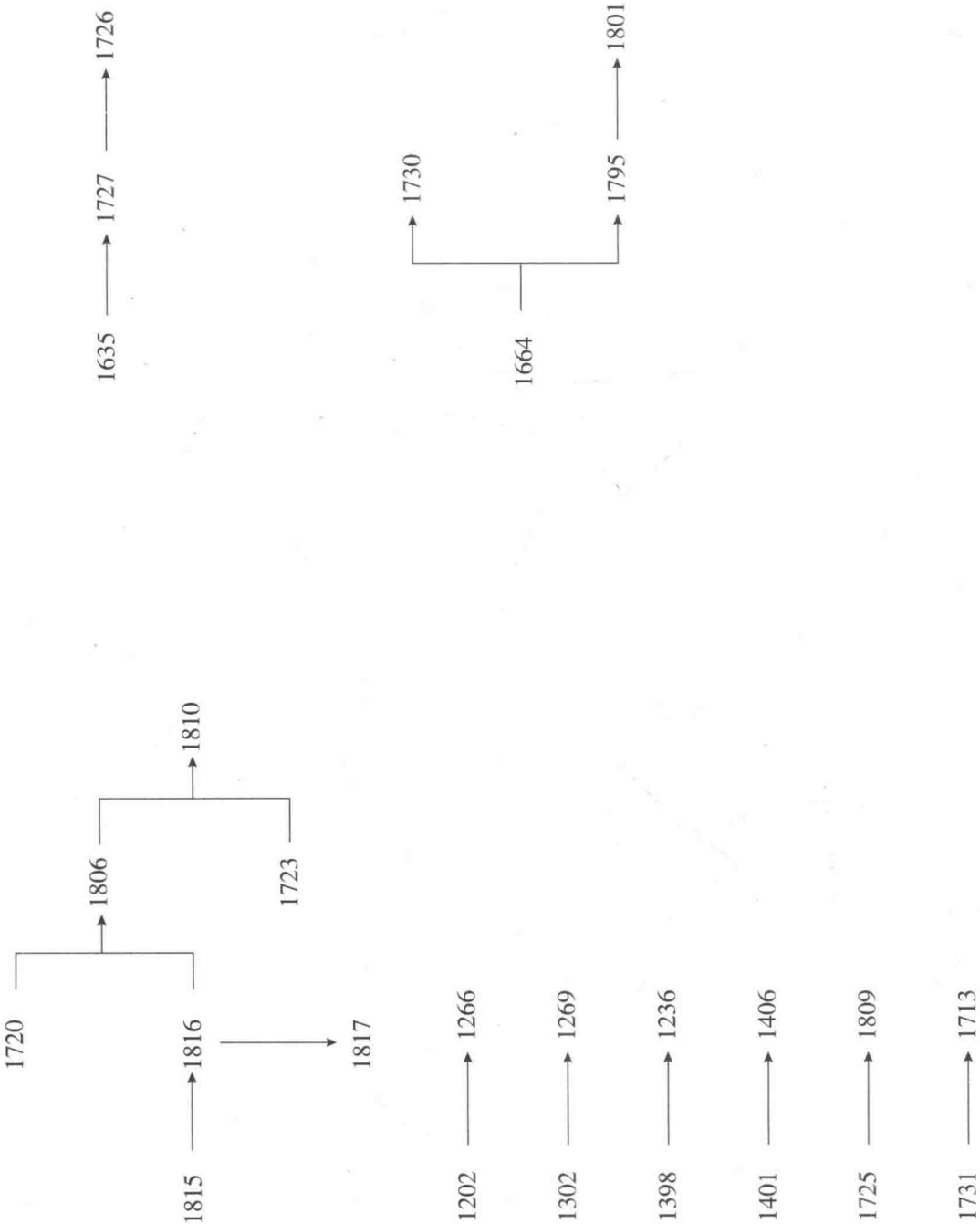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213 T1211 ~ T1215 东壁剖面图

说明:大部分压在探方外的墓共6座,未清到底。



第 1 组(续) 在第 1 组中,尚有涉及其中 26 座墓的部分打破关系未能表现,兹补充如下:



第3组 位于T1201中部，涉及40座墓

